

# 房屋协议

出租人(甲方): 王  
身份证号码: 310101197801010000  
联系方式: 13816101234

承租人(乙方): 王  
身份证号码: 310101197801010000  
联系方式: 13816101234

甲乙双方经协商,甲方同意原出租于甲方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,房屋产权属于甲方。房租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东横路299-31号。  
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租赁期间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止。
- 二、房屋每年租金 ¥22000 元,大写(人民币): 贰拾贰仟整(每年递增5%)
- 三、续租期间甲方不负责房屋内设施维修。如重要设施需要进行大修时,乙方应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,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四、续租期间,乙方需做好房屋内防火防盗措施,如发生任何事故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。
- 五、本续租协议其他条款,仍按照原《租赁合同》执行并保持不变,本续租协议与原租赁合同密不可分,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协议中未列明事项及执行中发生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申请仲裁、起诉。
- 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复印件及传真件具有协议同等效力。
- 八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(甲方): 签字 王  
签订日期: 2014.11.1

承租人(乙方): 签字 王  
签订日期: 2014.11.1

